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620号原告罗溢强、罗长大诉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罗溢强、罗长大与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于2026年10月22日起解除;

二、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天内将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长肇路98号即《土地租赁合同》项内的租赁物返还给原告罗溢强、罗长大;

三、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126000元给原告罗溢强、罗长大；已支付的押金人民币126000元归原告罗溢强、罗长大所有。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969.52元（原告罗溢强、罗长大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4175.72元），由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负担，原告罗溢强、罗长大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4175.72元，由本院退回；被告开平市同盛建筑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4969.52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

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